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52700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音王文化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10栋608

代理机构 广西南宁市精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广告空间出租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